

2015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5 年香港工業總會 (更改列明組別的組成及增加
列明組別) 公告》**

(由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根據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(第 321 章)
第 4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

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(第 321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列明組別)

(1) 附表 1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電氣及光學製品”

代以

“電氣製品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“皮革與毛皮成衣及雜項紡織品”

代以

“家紡、雜項紡織及配飾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27 項——

廢除

“汽車零部件”

代以

“汽車、航空及精密零部件”。

(4) 附表 1，在第 27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8.	28	眼鏡及光學製品
29.	29	毛皮與皮革成衣
30.	30	創意工業
31.	31	設計
32.	32	自動化應用設備”。

香港工業總會
總裁
蘇家碧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註釋

本公告的目的是在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(第 321 章) 附表 1 指明的業務組別中，加入 5 個新的列明組別，及對現時 3 個列明組別的描述作出輕微的修改。